

國立中興大學財物報廢品回收處理原則

中華民國99年04月14日第351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 使用單位提出財產報廢時，若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1.5倍，由總務處資產經營組派人實地會勘、確認。
- 二、 財物經會勘確認後若屬堪用，則由保管組上二手資源平台公告，徵求再利用。
- 三、 財物若無單位需求或不堪使用，則依本校報廢相關規定進行報廢、標售。
- 四、 使用單位提出減損單經核准後，資產經營組於每週安排時程收回廢品，並以每季標售一次為原則。
- 五、 如有大型、重型或未拆除無法移動之報廢品，已達一定數量或每3個月，由資產經營組招商搬運。
- 六、 本處理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